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2304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中國國務院於今（2018）年 8 月印發「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以便利、同等待遇為由，旨在實務上將臺灣公民視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進行管理。經比較「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與中國「居民身份證法」、「居住證暫行條例」之規定，中國欲單方面取消我國國民地位、虛化我國主權之目的相當明確。又查「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明確指示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管理信息系統，鑑於兩岸經濟、貿易、文化等交流頻繁，若任隨中國單方面虛化我國治權基礎之舉措，將對我國國家安全造成重大疑慮。爰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黃國昌 徐永明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近年中國加強對臺「去主權化」之舉措，於司法、體育、學術、文化、醫療、商業等國際場域屢見不鮮，舉凡明（2019）年臺中市政府主辦東亞青年運動會、強制要求國際航空公司矮化更名我國地位、切斷我國友邦……等，皆為顯例。尤有甚者，2018年8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布「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並於9月1日實施。該辦法明確定義「台灣居民」指「在台灣地區定居且不具有大陸戶籍的中國公民」，有關「台灣居民」之規定比照「港澳居民」，編碼方式更比照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國家標準編制，居住證外觀亦與中國居民身分證極為近似，意圖單方面將臺灣人民視作中國公民並納入中國國內戶政系統進行管理，嚴重侵害臺灣人民主權。諸般作為顯見中國意圖以便利性為誘因，透過制度性手段遂行中國未統先治的統戰目的，且相關作為對臺灣國民具有高度誘導性及約束力。
- 二、「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之相關規定，與適用中國公民之「居民身份證法」、「居住證暫行條例」極為類似，可見居住證之內涵及作用皆與中國身份證相似。例如：「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第三條規定，民居住應登載事項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居住地住址、公民身份號碼、本人相片、指紋信息、證件有效期限、簽發機關、簽發次數、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證件號碼」；第五條「各級公安機關應當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管理信息系統……」第七條「……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採用居民身份證技術標準製作，具備視讀與機讀兩種功能……」；第十一條「……需要證明身份的，有權使用居住證證明身份，有關單位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拒絕」。前述就居住證應登載項目、對各級公安機關建置信息系統、技術標準、身份證明效力等規定，皆與中國政府公告之「居民身份證法」，以及適用於中國公民於中國境內移動之「居住證暫行條例」規定相仿。
- 三、復參考中國政府公告之「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居住證持有人得享有義務教育、公共就業、公共衛生等基本公共服務，以及申領機動車駕駛證、住宿旅館、乘坐國內航班、火車等交通運輸工具等境內移動之權利，顯見居住證持有人所享之社會福利及法律效果，均與中國「居民身份證法」、「居住證暫行條例」規定之中國公民相當，故「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實可視作中國公民身份證明。
- 四、針對日前中國政府推行之「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其第二條規定「港澳台居民前往內地（大陸）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穩定就業、合法穩定住所、連續就讀條件之一的，根據本人意願，可以依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居住證」，以「就業、居住、就讀」等條件，規避我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禁止國人於中國境內設籍或領用護照之限制。「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既可實質效益及管理原則皆比照中國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則我國即應提出相應作為，防堵中國取巧我國法制，遂行其未統先治之統戰目的。

- 五、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認為依我國戶籍制度，戶籍既為我國公民政治權利的行使、社會福利等措施的進用與取得之身份證明，則當居住事實與戶籍登記不符時，相關衍生權利亦當相應調整。另鑑於中國建置居住證信息系統及戶政系統，掌握我國人民於中國境內之住居及遷徙資訊，將對臺灣衍生國家安全危害，故課予我國人民主動申報領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證之義務，違反申報義務者處以行政罰。惟考量我國公民赴中國經商、留學，係屬憲法保障之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為符比例原則並避免臺灣人民隱匿於中國經商、遷徙等可能涉及國家安全之事實，一旦放棄持用港澳臺居民居住證，即應回復臺灣人民身份及相關權益。
- 六、綜上所述，中國近年利用我國法制尚未完備之空間，掏空我國治權、遂行統戰目的等舉措推陳出新，彰顯我國法制應隨現況予以修正之必要，爰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完備現行法制未盡周全之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u>港澳台居民居住證</u>。</p> <p>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或<u>港澳台居民居住證</u>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p>	<p>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p> <p>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u></p>	<p>「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之相關規定，與適用中國公民之「居民身份證法」、「居住證暫行條例」極為類似，可見居住證之內涵及作用皆與中國身份證相似。又查「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明確指示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管理信息系統，鑑於兩岸經濟、貿易、文化等交流頻繁，恐對台灣造成重大國家安全疑慮。「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既可視作中國公民身份證明，則我國即應提出相應作為，防堵中國取巧我國法制，遂行其未統先治之統戰目的。</p>
<p>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或<u>港澳台居民居住證</u>，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p> <p>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p> <p>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考量我國公民赴中國經商、留學，係屬憲法保障之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為符比例原則並避免臺灣人民隱匿於中國經商、遷徙等可能涉及國家安全之事實，一旦放棄持用港澳臺居民居住證，即應回復臺灣人民身份及相關權益。</p>
<p>第九條之三 我國人民領有港</p>		<p>一、<u>本條新增</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澳台居民居住證者，應於領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證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主管機關應建置資料庫，並與戶政機關勾稽。主管機關應主動查核我國人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申領居住證之狀況。</p> <p>申報內容、方式、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應登載事項，除指紋登記外，參照中國「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第三條規定。</p> <p>三、賦予我國主管機關積極查核我國人民領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證之義務。同時為利我國主管機關及戶政機關切實掌握我國人民持有居住證之實況，要求主管機關建置資料庫，並與戶政機關勾稽比對。</p>
<p>第七十九條之四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主管機關完備資料庫並切實掌握我國人民領用居住證目的，課予領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證者申報之義務，並明訂違反申報義務之行政罰裁罰基準。</p>
<p>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自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註銷港澳台居民居住證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免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喪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u></p>	<p>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鑑於中國「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已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施行，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已領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者仍能主動註銷放棄，其在臺灣之各項權利不受影響。</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